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許伯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麗俐即冠羽創意設計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6358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　註
001	115年1月5日	1,500,000元	1,043,057元	115年6月11日	115年6月11日	無	
002	115年2月10日	2,000,000元	1,592,986元	115年6月11日	115年6月11日	無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